

建築設計規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 編

全一
一九五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建築工程出版社

建 築 設 計 規 範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編

建 築 工 程 出 版 社 出 版

• 一 九 五 五 •

書號 083 850×1113 1/32 114千字 65元價頁

編 者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

出版者 建築工程出版社

(北京市東單區大方家胡同32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52 號

發行者 新華書店

印刷者 天津印刷一廠

(天津一區和平路377號)

印數 0001—7,000册 一九五五年二月第一版

每册定價 6,200元 一九五五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目 錄

說 明	4
第 一 篇 總 綱	5
第 一 章 總 則	5
第 二 章 設 計	6
第 三 章 管 理	8
第 二 篇 建築設計通則	11
第 一 章 區 劃	11
第 二 章 建築物高度	12
第 三 章 建築物的長度與面積	15
第 四 章 突出建築物	17
第 五 章 防潮、防濕	19
第 六 章 地面、樓版、屋頂	20
第 七 章 通路、出入口、樓梯、過道	21
第 八 章 門、窗	24
第 九 章 烟 囱	25
第 三 篇 防火及消防	28
第 一 章 防 火	28
第 二 章 消 防	37
第 四 篇 居住及社會公用建築	45
第 一 章 居住建築	45
第 二 章 託兒所及幼兒園	54
第 三 章 醫 院	58
第 四 章 學 校	66
第 五 章 食堂及餐館	72
第 六 章 劇場、電影院及禮堂	74
第 七 章 辦公房屋	82
第 八 章 商 場	85
第 五 篇 生產及倉儲建築	90
第 一 章 工 廠	90
第 二 章 倉 庫	105
附 篇 臨時建築	112

說 明

一、本規範自一九五二年十月開始編擬，至一九五四年四月完稿，完稿後即由華北區頒發試行。本部爲慎重起見，同時將其分發各部和其他大區有關單位及學術機關徵詢意見，並作了局部修改。但因經驗不足及各方面條件所限，雖經數次修刪補正，缺點仍在所難免，望各有關方面再隨時提供意見，以便充實修訂。

二、本規範內容，主要採取蘇聯各種有關建築設計標準，並結合我國目前情況，擇要採用了一部分國內資料彙綜編擬而成。其中大部分條文，在要求合理設計上是必須的，但由於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未盡相同，而我們對於社會主義性質的建築又體驗不夠，在未經長期研究與實踐之前，尚難作出統一的標準，所以只能暫以此規範作爲建築設計的主要參考資料。

三、蘇聯專家認爲綜合性的規範，內容繁複，前後牽掣，修改補充難以及時，不能適應日新月異的要求，在編訂上不如單行本靈活便利。因此，本部今後擬改編各種單行本，不再彙爲一冊。但在單行本未制定以前，暫以此規範作爲由合而分的過渡。

四、爲使建築設計管理工作有所依據及建築設計標準逐漸走向統一，各省、市主管建築部門可以此規範爲藍本，儘量選用其中可以試行的條文另附一部分適當地具體情況的補充條例或規定，先在所屬範圍內試用，並報部備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第一篇 總 綱

第一章 總

第1101條 目 的

爲適應全國基本建設的發展，使建築物的設計逐步達到合理的標準，特制定本規範。

第1102條 原 則

本規範在符合整體利益，並體現對勞動人民物質文化生活關懷的精神下，求得建築物在適用方面達到經濟、安全、衛生的要求；在藝術方面達到發揚民族優良傳統、結合先進技術、創造新中國的建築風格，以期達成適用與美觀統一的建築藝術爲原則。

第1103條 範 圍

(一) 本規範係根據華北區情況編訂，供全國各地區參考。

(二) 凡各項建築物的新建、改建、恢復及變更新用途均適用之。

第1104條 建築物分類

(一) 建築物依其構件之耐火極限及燃燒性能分爲：一、二、三、四、五、五級（各級詳細規定，見第3104條）。

(二) 建築物依其使用性質之不同，暫分爲下列六大類：

(1) 居住建築類：住宅、宿舍、公寓、旅館等；

(2) 社會公用建築類：

(甲) 託兒所、幼兒園等；

(乙) 教室、試驗室等；

(丙) 辦公室等；

(丁) 醫院、療養院、醫療所等；

(戊) 食堂、餐廳等；

(己) 公共浴室等；

(庚) 百貨店、合作社、銀行、郵電局等；

(辛) 商場、菜場等；

(壬) 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等；

(癸) 電影院、劇院、文化宮、俱樂部、禮堂、公共集會場所、運動場等；

(3) 生產建築類：各種工廠等；

(4) 倉儲建築類：各種倉庫、貨棧、堆場、車庫、油池等；

(5) 特殊建築類：紀念性碑塔、天文台等；

(6) 其他建築類：鍋爐房、游泳池、水塔等。

凡以上未列之建築物，得按照其使用性質相類似者辦理，在一座建築物中如有不同使用部分時，應分別按照本規範第四篇及第五篇各項專則的規定設計。

(三) 建築物依其重要性及耐久年限分為下列五等：

(1) 特等建築物：具有紀念性、歷史性、代表性之特別重要的永久建築物，如紀念館、國家會堂、博物館等；

(2) 一等建築物：重要建築物，如一級行政機關辦公主樓，大城市火車站，國際賓館，大劇院及壽命在60年以上的建築物；

(3) 二等建築物：一般公共的、工廠的、居住的重要房屋，如大醫院、高等學校、主要廠房、公寓及壽命在40年以上的建築物；

(4) 三等建築物：普通的建築，如文教、交通、工廠、居住之房屋及壽命在40年以下的建築物；

(5) 四等建築物：普通臨時性房屋及壽命在15年以下的建築物（詳細規定見附編臨時建築）。

第二章 設 計

第1201條 設計負責人

每一項設計任務，應有一設計負責人，負責組織及領導設計人員進行設計。

第1202條 設計範圍

凡有關建築設計的調查、勘測、地質鑽探、基地佈置、道路、綠地、上下水道等規劃，主要與附屬建築物的設計，及水、電、暖、衛、通風、防火等設備的設計，皆包括在設計範圍之內。

第1203條 設計程序

凡設計工作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一) 初步設計：就調查勘測結果作出圖樣及簡要說明；其目的在於闡明設計對象在技術上的可能性與經濟上及使用上的合理性；

(二) 技術設計：係設計的基本文件，在技術上應更加明確具體，其詳盡程度須能作為編製預算和訂立施工合同的根據；

(三) 施工詳圖：根據技術設計，按照施工的需要分別製出工程上各部分的詳細圖樣；此項圖樣，凡在技術設計中必須附入者，應在技術設計時繪製完全。

第1204條 初步設計

初步設計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一) 區域地形圖 (1: 1000至1: 2000)：表明地形，建築基地的位置，毗鄰地區的建築物、道路、輸電綫路、上下水道以及鐵路、公路、河流等的關係位置及距離；

(二) 勘測資料報告及附圖：包括探坑及鑽孔位置圖、地層及水位截面圖、土壓試驗圖表及其結論和氣象記錄等；

(三) 總平面草圖 (1: 500至1: 1000)：表明建築物的位置、方向、基地四至尺寸、道邊綫、主要溝管電路及將來發展的程序範圍等；

(四) 主要建築物草圖 (1: 200)：包括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註明主要尺寸，並附主要部分結構示意圖及說明所採用水、電、暖、衛等設備方式；

(五) 簡要說明書及計劃書：說明設計根據及建設任務，各項建築物設計條件，基地選擇，四週環境及擬採用的標準，並包括建築面積，水、電、暖、衛設備，土方工程以及道路、橋涵等附屬工程的內容與數量，和全部工程預定興建的先後順序與施工期限。在工業建築中，並須附入生產綱領及遠景計劃，生產方法及車間組成，勞動分析及人員編制，生產及運輸設備，材料動力及水源需要量，工藝配置圖（附機座容量）等；

(六) 工程概算：根據工程概數，提出主要材料及勞動力的數量與來源等。

第1205條 技術設計

技術設計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一) 區域地形圖 (1: 1000至1: 2000)：同初步設計；

(二) 總平面圖 (1: 500至1: 1000)：表明初步設計修正後的情況，包括所有建築物、交通運輸綫路、輸電綫路、地面排水、上下水道、圍牆、綠地、廣場等的平面佈置，註明各項必要尺寸；

(三) 土方計劃圖 (比例尺視需要決定)：包括土石方截面圖及工程計算數量；

(四) 建築施工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1: 100, 平立面圖必要時可用1: 200)：包括所有建築物的各層平面圖、屋面圖、基礎圖、立面圖、剖面圖及必要之詳圖 (詳圖比例尺1: 1至1: 50)；

(五) 結構施工圖 (1: 100至1: 200)：包括結構佈置圖及必要之詳圖 (詳圖比例尺1: 1至1: 50)；

(六) 設備施工圖 (1: 100至1: 200)：包括建築物的採暖、通風、照明、消防、給水、排水等設備施工圖及必要詳圖 (詳圖比例尺1: 1至1: 50)；

(七) 說明書及計算書：包括施工說明書、結構計算書及設備計算書，與初步設計的修正說明及其理由；

(八) 工程總預算：根據技術定額編製工程總預算，包括工程數量及其款額，並說明投資的來源及根據。

第1206條 施工詳圖

施工詳圖包括：

(一) 建築物及設備各部分的詳細構造圖 (1: 1至1: 50)；

(二) 必要的補充施工說明書。

第1207條 圖紙尺寸

圖紙尺寸暫分下列五種：

(一) 特種 100×150公分；

(二) 甲種 75×100公分；

(三) 乙種 50×75公分；

(四) 丙種 37.5×50公分；

(五) 丁種 25×37.5公分。

上列尺寸為圖紙之大小；左邊留出3公分以備裝訂，其餘三邊各留1.5公分；必要時每種尺寸可將長度依其需要放長，寬度不變。

第三章 管 理

第1301條 聲請程序

凡建築工程進行初步設計前，應向當地主管機構聲請土地使用及請示道邊綫與標高。

第1302條 審核程序

凡建築工程，應先作初步設計，經主管機構按照城市總體計劃及區域設計，對建築使用性質、平面佈置、結構、高度、外觀、材料、色彩等審核同意後，方得進行技術設計，技術設計未經批准前不得施工。但次要工程之審核程序，得適當簡化；其辦法由主管建設機構按當地建築發展情況具體規定。

第1303條 送審圖說

初步設計、技術設計送請審核之圖說，應符合當地主管機構之規定，但至少應具備下列各項：

(一) 初步設計：

- (1) 區域地形圖；
- (2) 總平面草圖；
- (3) 主要建築物草圖；
- (4) 簡要說明書；
- (5) 工程概算。

(二) 技術設計：

- (1) 區域地形圖；
- (2) 總平面圖；
- (3) 建築施工圖；
- (4) 結構施工圖；
- (5) 設備施工圖；
- (6) 施工說明書、結構計算書及設備計算書；
- (7) 工程預算。

第1304條 申請執照

凡新建、改建、恢復等工程，均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技術設計圖說的當地主管建設機構申請建築執照，經審查核准發給建築執照後，方可動工。

第1305條 聲報開工

凡建築工程在開工前，應填具開工報告單，向當地主管建設機構聲報開工。

第1306條 檢查

主管建設機構得隨時派員根據核准的施工圖，赴各施工現場，檢查工程進行情況及工程質量。

第1307條 完工檢驗

凡建築工程完工以後，應填具完工報告單，向當地主管建設機構申請檢驗，經主管機構檢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第1308條 修理工程

凡一般建築物的修繕、粉飾而不影響結構者，為修理工程。其範圍及申報手續，由當地主管建設機構按具體情況另行規定。

第1309條 變更用途

凡原有建築物變更使用性質時，應符合本規範的規定；並應具備必要的圖說向當地主管機構申報。

第1310條 拆除建築物

凡拆除舊有建築物，須徵得當地主管機構的同意並發給執照後，始得拆除。

第1311條 取締

凡建築物有礙公共交通或公眾與使用人的安全、衛生時，主管機構得根據具體情況限期改善或拆除。

第1312條 臨時建築

臨時建築除應按第1301條至第1307條規定的程序進行申請、審核、檢驗外，並應附呈使用年限保證書，保證於期滿或必要時無條件自動拆除。

第二篇 建築設計通則

第一章 區 劃

第2101條 總 則

城市建設的方針是為生產服務，為勞動人民服務。凡新建、擴建的城市，在編製城市規劃時，主管城市規劃機構，必須根據國民經濟發展的要求和社會主義城市建設原則，有計劃有組織地進行。城市區劃在城市規劃中佔有重要地位，必須符合以上的原則和方針，經過周密的調查勘測，將城市區劃為城市中心、居住地區、工業地區、綠化地帶、交通用地及特殊用地等；使得到合理的分佈與配合，以利於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與逐步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並在城市建設上體現出新社會制度的優越性和民族氣魄。

第2102條 城市中心

城市中心在政治上是行政和文化的中心，在革命的節日和愛國主義的節日，是勞動人民集會的場所；在這裡有廣場和重要的、偉大的、美觀的公用建築物及紀念性的建築物如黨的組織、行政的組織、羣衆的組織、經濟組織、文化設施等。在大城市裡除了城市中心外，每個區還需有該區的中心地區，配備該區所應轄的公共建築物。

第2103條 居住地區

居住地區為居民日常生活的地區，區內應具備為居民服務所必需的文化、生活等公共設施，如文化宮、影劇院、圖書館、中小學校、幼兒園、託兒所、醫療所、合作社、公共浴室、運動場以及公園、綠地等。

第2104條 居住地區限制

居住地區內不得建築下列各種建築物：

- (一) 屠宰場、垃圾場、廢物處理場、火葬場等；
- (二) 有礙公共安寧及公共衛生的工廠、倉庫；

(三) 其他不宜在居住區內的建築物，由主管建設機構根據當地情況具體規定。

第2105條 工業地區

一般大型工廠，應設置於工業地區。工業地區應根據工業類型、工業產品性質及工業本身的需要，結合地形、地質、氣候、主要風向、運輸綫、倉儲、廢料處理及將來發展等因素妥為計劃，並應考慮和居住地區的聯系。

第2106條 工業地區限制

(一) 工業地區除必要的附屬房屋及公共建築外，不得建築居住房屋。

(二) 工業地區應與其它地區以綠化地帶隔離之。

(三) 工廠與居住區之間應根據不同的生產性質以防護地帶隔離之。

防護地帶的規定，見第五篇生產及倉儲建築類第5104條。

第2107條 綠化地帶

綠化地帶如公園、運動場、廣場、湖沼、防護林等。其中的建築物，應由主管建設機構按具體情況規定。

第2108條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如市區鐵路、水運、公路、民航機場及其附屬建築物的用地。其中除必要的公共建築物（如倉庫、碼頭、車站及其附屬房屋等）外，不得建築居住房屋。

第2109條 特殊用地

根據城市中的需要，得劃出特殊用地如文教區、休養區、倉庫區、國防要塞區等。

第2110條 郊區

郊區係城市計劃建成區以外而為城市服務的地區。凡農田、園藝、畜牧、水產、森林、墓地、火葬場、污水處理站、製肥站、糞便處理場、垃圾廢物處理場以及開採製造當地建築材料的各種企業等，皆應設在郊區。

第2111條 名勝古蹟

有關名勝古蹟的建築物及天然岩石、峭壁、碑碣、池沼、樹木等，應注意保護。除徵得主管機構同意外，不得拆改破壞。

第二章 建築物高度

第2201條 釋義

(一) 地平綫：以建築場所最近的道邊綫高度為地平綫標準。如順房屋前之路綫為斜坡時，則以房屋前面一段道邊綫的平均高度為地平綫標準；如為傍山建築，其地平綫高度視實際情況決定；在基地內之建築，則

以通路路面高度為標準。

(二) 建築物高度：係指地平綫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的高度而言。如為平頂，其高度量法，係自地平綫量至最上層的頂面；有女兒牆者，量至女兒牆頂；如為起脊屋頂，其高度量法，係自地平綫量至屋簷與屋脊垂直距離的中心。

(三) 空地：凡建築基地以內的地空地及建築基地以外的道路、廣場、河道、池沼、綠地及其它永久性的空場，皆作為空地。

(四) 空地深度：指建築物外牆前面空地平均垂直深度。

(五) 地下室：凡地面在地平綫以下，且超過該室內淨高的一半者，稱為地下室。

(六) 半地下室：凡地面在地平綫以下，但不超過該室內淨高的一半者，稱為半地下室。

第2202條 建築物高度及層數限制

(一) 建築物高度因防火上的要求，不得超過表2—1的規定：

表 2—1

耐火等級	高度制限	層數限制（地下室及半地下室不計在內）	
一 級	不 限	不	限
二 級	不 限	不	限
三 級	24公尺	五	層
四 級	12公尺	二	層
五 級	10公尺	二	層

(二) 建築物高度因配合城市計劃的需要，得由當地主管機構另行規定各區域內的高度限制。

(三) 建築物高度因空氣及光綫的需要，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築物的高度與其正面所面臨空地深度的比例不得超過 2 : 5，空地最狹處深度，不得小於建築物的高度；

(2) 高度超過上述規定時，其超過部分應按 2 : 3 的坡度向內退讓；

(3) 屋頂上附屬建築物，如蓄水箱、電梯房、樓梯間等，其總面積不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二十者，不計入高度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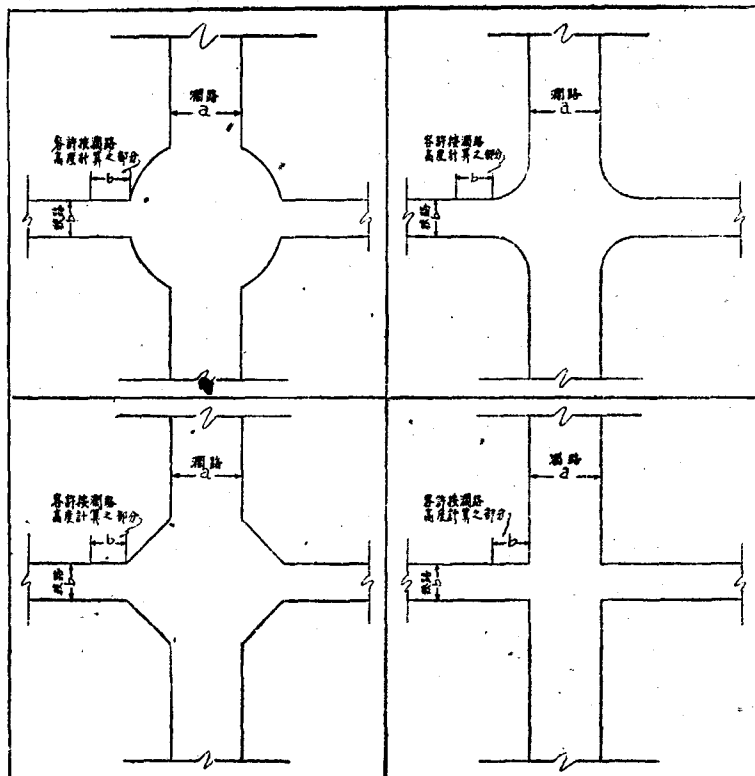
(4) 旗杆、烟囱、天綫塔、避雷針或其它裝飾用細長建築物，不計入高度之內。

第2203條 道路轉角建築物的高度限制

凡轉角房屋面臨寬度不同的道路時，其高度得以較闊道路為標準。其沿狹路方面之高度，在長度不超過狹路寬度部分以內，得以闊路為標準；其餘部分應仍按狹路標準辦理。

各種不同轉角的沿狹路方向，容許按闊路計算高度的部分如圖 2-1 所示。

圖 2-1



第2204條 空地建築物限制

臨街主要建築物正面基地所留出的空地上，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得建築以下各項建築物：

- (一) 大門、門柱及高不超過 3 公尺的圍牆；
- (二) 高不超過 4 公尺、面積不超過 40 平方公尺的傳達、警衛用室；
- (三) 電杆、燈杆、旗杆、假山、迴廊、園亭或其他裝飾用的較小建築物。

第2205條 不受高度限制的建築物

凡紀念性的碑塔、交通或氣象信號塔、無線電塔、高壓電塔、水塔、烟囪及其他因特殊需要的建築物，其高度得酌予變通。

第2206條 室內高度

(一) 室內淨高度，指自地板面至頂棚底的距離。

(二) 凡供居住、工作及休息用室，其室內淨高度，不得小於 2.8 公尺。

(三) 屋頂室的室內淨高度，至少應有一半面積達 2.6 公尺。不供居住及工作用的，不在此限。

(四) 凡地下室、貯藏室、廁所、汽車房等不供居住的用室，其室內淨高度，不得少於 2.2 公尺。

(五) 室內加建夾層時夾層面積不得超過該室面積三分之一，夾層上下的高度，自地板面量至最低梁底，不得小於 2.0 公尺。

第三章 建築物的長度與面積

第2301條 釋義

(一) 建築物長度為建築物各分段中線長度之和，如遇不規則的平面而有多種不同的量法時，以較長數字為準。

(二) 建築面積指建築物各層面積中的最大層平面面積，其量法自外牆外面起算。

(三) 基地面積應以該建築基地四周界限以內的水平面積計算。

(四) 建築物正面、後面、側面：建築物的主要面為正面，與正面相背的一面為後面，與正面或後面相接的一面為側面，但在街道轉角處的建築物，其臨街的兩面均應作正面處理。

第2302條 建築面積計算

在計算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比例及允許建築面積時，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裝有玻璃頂棚的天井如有適當的通風，可以其面積的一半計入建築面積。如玻璃頂棚的高度在二層窗台以下者不計；但計算允許建築面積時（見表 2—2），應全部包括在內；

(二) 五層或五層以上的房屋，自頭層屋頂起留有天井者，其天井部分在計算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比例時，不計入建築面積；但計算允許建築

面積時，應包括在內；

(三) 高出地平綫不超過 1.5 公尺的建築物，在計算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比例時，不計入建築面積；但在計算允許建築面積時，應包括在內；

(四) 突出室外的台階、平台、陽台及太平梯不計入建築面積。

第2303條 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的比例

(一) 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三十五。

(二) 沿路的基地在計算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比例時，得將所沿道路中綫以內的面積併入計算，但最多不得超過25公尺。

建築物前面如爲廣場、湖沼、綠地等永久性空地時，得依該空地深度之一半計算，但最多不得超過50公尺。

第2304條 建築物長度與面積的限制

(一) 居住及社會公用建築物長度及面積不得超過表 2—2 的規定（工廠的建築面積限制見5129條）。

表 2—2

耐火 等級	層 數	建築物的允許長度（公尺）		允許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有防火牆者	無防火牆者	有防火牆者	無防火牆者
一級	不限	不 限	90	不 限	1800
二級	不限	不 限	90	不 限	1800
三級	1—5層	不 限	90	不 限	1800
四級	1層	140	70	2800	1400
	2層	100	50	2000	1000
五級	1層	100	50	2000	1000
	2層	80	40	1600	800

(二) 防火牆間的距離不得超過無防火牆同一耐火等級建築物的允許長度。

(三) 建築物間如留有符合規定的防火間距，則聯接此等建築物的走廊，如爲非燃燒材料構造，其長度不計入建築物長度之內。

第2305條 後面空地

(一) 房屋後面應留有空地，其平均深度不得小於房屋後面高度的一半，最狹處深度不得小於房屋後面高度三分之一。

(二) 非居住用房屋，高度不超過10公尺，且後面並未留有門窗時，